附件5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也可通过线上申请。现场办理和线上办理条件一致。

登记申请

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内地（大陆）居民凭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办理。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办理。

登记受理

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必要时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况。

信息审核

审核通过

7个工作日内办结

要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详细了解登记失业人员的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分级分类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及时告知原因

审核不通过

动态管理

主动服务

结果反馈

对出现下列退出情形之一的劳动者，要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各地确定的其他情形。